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05,27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7%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F11RY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零售,在线检测仪器、互感应器、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席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鼎汇通100%股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鼎汇通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4408
鼎汇通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428	0.0326
合计				644,428	0.473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7,449,704	5.4733	6,805,27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9,704	5.4733	6,805,276	4.9999

备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备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	指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上市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鼎汇通于于2023 年1月17日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1RY8U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经营范围	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零售,在线检测仪器、互感应器、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的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河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2022年11月9日金冠电气公告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以上减持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于以上减持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7,449,704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5.47%。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6,805,276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有金冠电气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600,000股,减少持股比例0.4408%;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44,428股,减少持股比例0.03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6,805,276股,其中6,543,154股已质押给四川久玛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14-2023/1/16	10.8-12	2,630,000	1.9323%
集中竞价	2022/9/14-2023/1/16	11.82-13.83	2,107,878	1.5487%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鼎汇通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22层220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49,704股 持股比例: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05,276股 变动比例: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日期:2023年1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普莱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孙长卿先生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之子,亦回避表决。

2、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76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6%,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世纪萌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萌邦")	宠物药品	80.00	3.69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基因")及洛阳中科基因检测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科基因")、哈尔滨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府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26家控股子公司	检测、委托试验服务	450.00	397.37
	洛阳赛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赛威生物")	佐剂	2,200.00	1,858.63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生物")	兽医诊断产品等	96.00	28.76
	洛阳赛奥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赛奥生物")	生物材料	4.00	0.56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	委托试验	180.00	45.5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赛威生物	房屋租赁服务	80.00	56.57
	赛奥生物		10.00	9.53
	普泰生物		180.00	127.04
	中科基因		15.00	11.14
	洛阳中科基因		70.00	64.87
	洛阳中科生物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芯片")		20.00	14.53
	洛阳乐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世纪萌邦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乐宠健康")		15.00	11.27
合计			3,400.00	2,583.40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2023年度预算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世纪萌邦	宠物药品	80.00	3.41	3.69	0.76	不适用
	乐宠健康	受托试验服务	10.00	/	0	/	不适用
	小计	/	90.00	/	3.69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科基因	房屋租赁服务	18.00	3.21	11.14	2.34	不适用
	赛威生物		100.00	17.86	56.57	11.86	不适用
	赛奥生物		15.00	2.68	9.53	2.00	不适用
	普泰生物		180.00	32.14	127.04	26.64	不适用
	洛阳中科基因		70.00	12.50	64.87	13.60	不适用
	中科芯片		20.00	3.57	14.53	3.05	不适用
	乐宠健康		15.00	2.68	11.27	2.36	不适用
	小计	/	418.00	/	294.95	/	/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赛威生物	佐剂等原材料	3,000.00	9.44	1,858.63	5.01	预计需求量增加
	普泰生物	兽医诊断产品等	80.00	0.25	28.76	0.08	不适用
	中普生物	口蹄疫疫苗等	2,500.00	/	0	/	本年度新增口蹄疫疫苗代理销售业务
	中科基因	检测、委托试验服务	14.00	1.19	4.49	0.62	不适用
	洛阳中科基因		476.00	40.38	296.25	41.42	不适用
	临沂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24	32.67	4.53	不适用
	青岛中科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12	20.43	2.84	不适用
	湖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70	11.02	1.53	不适用
	福州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70	6.66	0.92	不适用
	辽宁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8.00	1.53	9.43	1.31	不适用
	广西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5	9.42	1.31	不适用
	江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85	2.95	0.41	不适用
	陕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	0.42	1.64	0.23	不适用
	云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84	0.12	不适用
	哈尔滨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65	0.09	不适用
	常州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44	0.06	不适用
	杭州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48	0.07	不适用
	四川天府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海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贵州云上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新疆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广州中科基因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韶关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河北骥才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山西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内蒙古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甘肃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吉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	0.17	0	/	不适用
	小计	/	6,260.00	/	2,284.76	/	/
合计			6,768.00	/	2,583.4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世纪萌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高路77号12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诊疗;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世纪萌邦控股股东为上海(一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宠健康")。普莱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泉")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融泉58.278%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宁波融泉;宁波融泉持有一宠健康84.33%的股权,一宠健康持有世纪萌邦70%的股权,因此张许科先生实际控制世纪萌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乐宠健康系世纪萌邦控股子公司,因此世纪萌邦、乐宠健康为普莱柯关联法人。

普莱柯董事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马随营先生、监事张珍女士、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副总经理周莉鹏女士、财务总监裴莲凤女士、胡伟先生之子胡家豪先生、过去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合计持有宁波融泉34.53%的合伙份额,系利益相关方。

2、中科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泉

注册资本:9,328.1889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院5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动物检验服务;技术检测;兽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普莱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许科先生担任中科基因控股股东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普莱柯与中科基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普莱柯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担任中科基因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认定中科基因为公司关联法人。

洛阳中科基因、临沂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科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辽宁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常州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府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云上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中科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基因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韶关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骥才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均系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认定上述中科基因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中普生物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春林

注册资本:43,272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高速路口以北15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普莱柯董事秦德超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担任中普生物董事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普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甄 清 张若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基金为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1月18日起,蚂蚁基金将开始代理销售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970130)与C类份额(970131),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年1月18日起,本集合计划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自 2023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集合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原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在蚂蚁基金申购费用,不包括本集合计划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1-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1-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2023年1月19日、1月20日暂停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集合计划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358,或登录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崔庆军先生辞呈。因组织工作调动,崔庆军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以视频接入方式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崔庆军先生辞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崔庆军先生辞任公司副行长职务,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崔庆军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崔庆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崔庆军先生辞任公司副行长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崔庆军先生辞任公司副行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董煜、肖微、薛云奎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89561B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海东

注册资本:11191.0734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浒阳河路66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